



## 信徒相交的表現

經文：約壹2:3-29

引言：

信徒相交是一種實際的生活，所以當有實際的表現。這些表現可以證實我們有實際的相交生活。

### 一．遵行主的誡命(3-6節)

- 1.因為認識誡命，在相交中認識主及真理(3-4節)。
- 2.因為愛神，從主的真理中認識神的愛，而產生愛主的心，為愛而樂意行其命令。
- 3.因為主給他榜樣(6節)。認識主的人，就認識主的榜樣。

### 二．真實彼此相愛(7-11節)

- 1.實行相愛的真理(7節)。因為實行相愛的真理，所以彼此勸勉。
- 2.因為相愛，所以用真光驅除黑暗。即除去恨惡的心(8-11節)。
- 3.除去恨惡的成見，而看到信徒都是可愛的。

### 三．共度得勝生活(12-17節)

- 1.勝過罪惡的控告(12節)。因罪已得赦免，不再受控告。
- 2.勝過罪惡的引誘(13-14節)。不聽惡者對父神的攻擊，避免落在不信背逆之中。我們認識神是愛，是光。對神的認識可以勝過惡者的攻擊。
- 3.勝過世界的迷惑(15-17節)。世界的事指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今生的驕傲（榮譽），這些都是暫時的。我們當不受世界的迷惑，乃要求永恆的事。

### 四．一起抵抗敵基督(18-29節)

- 1.敵基督是末時的記號(18節)。
- 2.敵基督不屬於我們(19節)。
- 3.用真理抵抗虛謊的(20-21節)。
- 4.以對基督的認識抵擋之(22節)。
- 5.以存在心中的道抵擋之(23-24節)。
- 6.以永生抵擋之(25節)。
- 7.以主的教訓勝過之(26-27節)。
- 8.以行公義，存到永恆而得勝(28-29節)。

結論：

這些是信徒相交的實際表現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